**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十九條 融資融券交易成交後，證券商應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按融資買進成交價款扣除融資金額後之餘額，向委託人收取融資自備款；並按融券賣出成交價款乘以規定成數，向委託人收取融券保證金（未滿百元部分以百元計算）。  同一帳戶於同日融資買進與融券賣出同種上市、上櫃有價證券，委託人如已與證券商簽訂同意書者，得就相同數量部分，以融資償還與融券償還相抵之餘額辦理交割，且由證券商代為填製「融資現金償還申請書」及「融券現券償還申請書」；不適用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已簽訂前項同意書之委託人，如不欲為前項之相抵餘額交割者，須於成交當日收盤前向證券商書面說明。  第二項沖抵部分不計算融資融券應收付之利息，融券仍計收融券手續費。  委託人第二項沖抵部分之交易應依「信用交易資券相抵交割之交易作業要點」辦理。 | 第十九條 融資融券交易成交後，證券商應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按融資買進成交價款扣除融資金額後之餘額，向委託人收取融資自備款；並按融券賣出成交價款乘以規定成數，向委託人收取融券保證金（未滿百元部份以百元計算）。  同一帳戶於同日融資買進與融券賣出同種上市、上櫃有價證券，委託人如已與證券商簽訂同意書者，得就相同數量部分，以融資償還與融券償還相抵之餘額辦理交割，且由證券商代為填製「融資現金償還申請書」及「融券現券償還申請書」；不適用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已簽訂前項同意書之委託人，如不欲為前項之相抵餘額交割者，須於成交當日收盤前向證券商書面說明。  第一項沖抵部分不計算融資融券應收付之利息，融券仍計收融券手續費。  委託人第一項沖抵部分之交易仍應分別列入當日其融資融券限額內計算。但當日資券相抵金額於融資限額半數內，得不列入上開融資或融券限額計算，惟仍須列入單一證券融資融券限額計算。 | 配合「信用交易資券相抵交割之交易作業要點」修正資券相抵交易額度不列入委託人融資融券限額計算之規定，修正第五項，另修正第四項及第五項引用之項次。 |